# 2024年住房装修合同下载(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8-21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一承接方...*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一**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住房装修合同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

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

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

1、\_\_\_\_\_\_室，计\_\_\_\_\_\_平方米;

2、\_\_\_\_\_\_厅，计\_\_\_\_\_\_平方米;

3、\_\_\_\_\_\_厨房，计\_\_\_\_\_\_平方米;

4、\_\_\_\_\_\_卫生间，计\_\_\_\_\_\_平方米;

5、\_\_\_\_\_\_阳台，计\_\_\_\_\_\_平方米;

6、\_\_\_\_\_\_\_\_过道，计\_\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_\_\_\_\_\_\_，计\_\_\_\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

4.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

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_元; 2、人 工 费\_\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_元; 6、管 理 费\_\_\_\_\_\_\_\_\_\_元;

7、管理费(3%)\_\_\_\_\_\_\_\_\_\_\_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3.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4.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付 元;大写 。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 。大写 。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人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人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指派(姓名)\_\_\_\_\_\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3、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月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全包

4、工程概况：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工程装修内容

室内棚面、墙面、地面、整体厨房、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四、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年

工程竣工日期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现场要平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他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报价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公章) (盖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三**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2.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2.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4.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4.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5.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4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6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5.7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甲方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5.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9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10甲方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管理单位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5.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12未经批准，甲方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

5.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6.2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6.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6.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6.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6.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6.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6.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6.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6.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6.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七条工程变更

7.1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见附件七：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7.2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7.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8.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8.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8.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8.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九条工期延误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9.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质量标准

10.1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_\_\_\_。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10.2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验收：

(1)《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理验收规范》

(2)《\_\_\_\_\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其它验收标准：\_\_\_\_\_\_\_\_\_

10.3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可向\_\_\_\_\_\_\_\_\_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_\_\_\_\_\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件八：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1.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_\_至\_\_\_\_\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12.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12.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2.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3.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13.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13.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4.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具体规定

15.1工程地在\_\_\_\_\_\_\_\_\_市区以外的装饰工程，乙方加收工程总造价的3%-10%的远程施工费;

15.2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15.3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好交付甲方使用;

15.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6.3凡在\_\_\_\_\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16.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6.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6.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四**

发包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_\_\_\_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_\_\_\_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_\_\_\_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_\_\_\_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电 话：邮 编：

年月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五**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合 同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工程户型: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_\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1. 7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要求。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 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 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1 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标准执行。

9.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项标准执行：

(1)《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o1-43-);

(2)《北京市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01-27-)。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50%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45%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5%

11.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_\_\_年\_\_月\_\_日 \_\_\_年\_\_月\_\_日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年\_\_月\_\_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六**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装饰施工地点：

2. 住房结构： 房型 房 厅 套，施工面积 平方米。

3.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4. 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5. 工期： 自\_\_\_\_\_\_\_\_年\_\_\_\_\_\_\_\_ 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_\_\_\_\_\_\_\_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0元订金，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工程保修期两年。工程款全部结清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 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 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6.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电话：

乙方(签章)：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七**

甲方(发包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如下：

一、工程项目：

1、三个房间(两卧室、一客厅，以下简称三个房间)打地角线，包暖气及管线(客厅要对称)，房顶四周打石膏线，包三个房间的门、窗;客厅、卧室铺强化木地板;清除所有房间原有涂料，客厅、卧室打腻子，刷立邦漆两次。

2、通阳台的门窗处打一吧台，上方根据甲方要求(图纸)做一置物架;阳台东侧打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书柜)、西侧打一吊柜，包阳台、铺磁砖、吊pvc板。

3、卫生间、洗脸间、厨房铺磁砖到顶，屋顶吊pvc板;厨房地面铺磁砖，打一灶台。

4、房间电源线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客厅门后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挂衣服)。

5、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二、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施工。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四、施工期限：

x年xx月xx日至x年xx月xx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五十圆。

五、工程造价：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只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伍仟陆佰圆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装修人工费付清。

七、其它问题：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八**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5 工程期限 日历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款价为 ，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第二条 施工图纸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开工前 3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2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5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10 %，即 元(大写： )。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10 %，即 元(大写： )。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10 %，即 元(大写： )。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应留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5%，即质量保证金，其余余款结完。

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12个月。

第九条 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3)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4)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6)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8)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关于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3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九**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重庆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在 年 月 日应付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 %即 万元;第二次付款于 年 月 日，甲方即付施工工费的 %即 万元。剩余 %尾款即 万元，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装饰工程项目变更表》，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姓名)\_\_\_\_\_\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附件：装饰工程材料决算清单)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十**

发包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发包人的家庭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协议：

(1) 工程名称，工程情况。

(2) 工程地点：华陆4幢1单元202。

(3) 承包范围，参见(装修预算)。

第二条承包方(乙方)不含主要材料

(1) 本报价不含灯具、洁具、厨具等材料。

(2) 本报价不含物业管理费、物业押金、施工水电费等。

(3) 工程按照预算清单施工。

(4) 乙方材料进场后甲方验收材料再施工。

(5) 甲方要求变改材料根据实际价格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第三条乙方工作

(1) 乙方在甲方的随时监督下工作，严格要求质量，材料安全防火，施工方

人员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2) 工程施工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施工完工。

(3)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三年。(除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

围)，三年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工程材料进场后按照造价的50%付款，工程做到80%付款总造价的30%，剩余的20%在工程做完工后验收后一次性全部付清。

第五条工程总造价：大写：叁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整(小写：39739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门市\_\_\_\_\_\_\_\_\_\_\_\_\_\_\_\_门市 \_成龙街中段\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

年月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将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经双方充分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工程内容、涂料品牌、色号

1、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2、涂料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

3、使用颜色号：\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平涂面积约为\_\_\_\_\_\_\_\_\_\_m2，单价为：\_\_\_\_\_\_\_\_\_\_元/m2

(此单价不含税金、配合费)

2、工程总造价约为：\_\_\_\_\_\_\_\_\_\_\_\_\_\_\_，以现金结算，乙方包工包料，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展开计算并结合签证按实结算。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天内，由乙方负责将工程造价结算书送交甲方审核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条 合同工期

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_\_\_\_\_天内乙方必须安排工人进场施工，有效工期为\_\_\_\_\_\_\_\_\_\_日历天。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工期顺延：

1、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或事故(包括雨季停工)。

2、甲方要求变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或增加项目。

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

1、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在保质期内不脱皮，基本不褪色。

2、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本款要求。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提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乙方进场施工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工程款备材料，乙方完成腻子施工甲方支付乙方75%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99%，预留1%保修金，保修期为\_\_\_\_\_年，保修期满十五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

第八条 竣工验收

双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73-91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用水、用电和工人住宿的位置，甲方承担由此费用。

2、按第七条款支付乙方进度款。

3、负责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

4、甲方派为工地现场代表，帮助乙方解决应由甲方负责的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办理乙方送达的关于工程进度、现场签证工作。

5、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说明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

2、乙方委派为工地现场代表，负责行使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负责提供外墙涂料验收资料，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4、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火、防盗及安全生产工作，工作中甲方不对乙方材料失窃负责，施工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应负责。

5、乙方进场人员由专人管理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6、做好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生效后如有色号更改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因为更改造成乙方定货损失的，则要求更改方应按更改色彩油漆内墙工程量造价的50%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如属乙方责任所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提交有关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价款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3、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人委托代表：\_\_\_\_\_\_\_\_\_\_\_\_ 法人委托代表：\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十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房米。

3、施工内室：详见施工图。

4、委托方式：

5、工程总天数：120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柒拾万元正。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临海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的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交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详见《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

①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②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①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表的委托证书。

②指派罗金满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④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

⑤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控制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二○一○年十二月一十六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十三**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

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

甲方授权乙方经营区域：\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经营甲方的“\_\_\_\_\_\_”品牌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区域内成为“\_\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_”品牌服务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_\_\_\_\_\_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服务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_”品牌服务按零售标价的8折售予乙方。

6、甲乙双方在费用交付方面，只支持银行转账、汇款或当面现金的方式。

7、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_”品牌服务，在乙方保证服务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_”服务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服务。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2、加盟店店铺装修，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做任何干预。

3、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甲方不做任何干预。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服务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_”品牌的服务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服务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相关行业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服务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_”品牌，或以“\_\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服务。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服务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服务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

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服务上市或服务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f、在原加盟店经营场所内外的房屋、设备、陈设等处，消除任何与“\_\_\_\_\_\_”有联系的迹象;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服务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月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十四**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及复印件

工程项目：居室装潢

甲、乙双方经过多次友好洽谈和协商，现甲方决定将居室装潢权委托给乙方。为了保证工程顺利的\'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 房型 层 (式) 室 厅 厨 卫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项目明细》和户型施工图。

4、委托方式：

二、工程价款

清包工费： 元，大写：

三、付款方式

1、施工队进场，预支生活费： 元，

2、水电工完工，付 元

3、木工完成，付 元，

4、泥工完成，付 元，

5、工程竣工，付 元，

6、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增减项目的价款甲乙双方协商后，待增减项目完工时一并结清。

7、工程质量保修金 元，从竣工之日起1年后支付。

8、若工程竣工时所有验收项目均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且验收满意，甲方将多支付乙方额外的工程奖励基金元。

四、设计

1、甲方若有图纸须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并负责交底工作;

2、甲方若无图纸，须向乙方交代清楚要求，乙方施工前须画草图让甲方认可。

五、材料

1、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4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凡由甲方所提供的所有建筑材料，经由乙方验收后并给予保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或保管不当造成遗失的，应按材料的实际价格的2倍补偿给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4、若需乙方代购部分材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建材供应点购买材料，并开具正式发票。

5、乙方应验收甲方所购建材的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若甲方坚持使用，应书面要求乙方，并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损失。

6、乙方应帮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7、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六、工期及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

1、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期为 天，因甲方因素拖延，工期顺延;因乙方因素拖延工期，甲方可扣除乙方人工费50元/天。

2、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分至\_\_\_\_点\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_分。

3、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a、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①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②《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③《\_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b、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封石膏板涂料前)，门窗工程、细木工程、墙漆工程;

c、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七、材料搬运

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的楼下，乙方任何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搬运。

八、垃圾清运

1、垃圾袋装化;

2、垃圾应日日清;

3、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九、劳动力管理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在工地过夜;

3、乙方应具备在\_市暂住的一切证件，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5、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怠工。

十、施工机具

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十一、工地现场管理

1、现场禁止使用明火;

2、油漆材料必须和其他材料分开放置。

十二、维修

1、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两年内无偿维修。

2、普通维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三天内及时维修，特殊情况(水、电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并维修。

3、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十三、合同附件

1、施工内容项目及造价明细。

十四、合同争议

1、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

2、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说明和要求：

1、须隐蔽的管线应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隐蔽作业，竣工交验前应向甲方提供室内水电管线的竣工图。

2、除上述装潢要求外，如有增加工作，双方另行协商，施工费不得高于同类平均水平。

3、工程为清包，甲方只提供材料。施工工具等设备由乙方施工承包人自备自理。

4、乙方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如发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立即予以改正，在未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前甲方有权拒付人工费。

5、乙方应指派(姓名)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6、施工人员要文明施工，禁止野蛮施工。、

7、施工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至规定位置，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人员负责场内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后方可立离场。

8、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9、附则

①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直拉签订，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②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③工程竣工完结后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④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签 章： 签 章：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十五**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计\*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剩余\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造价

1.甲方装饰装修的住房系合法拥有。

甲方的有效证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企业资质情况：\_\_\_\_\_\_\_\_\_

2.装饰施工地址：\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_\_\_\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厨\_\_\_\_\_\_\_\_卫\_\_\_\_\_\_\_\_阳台，套内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

5.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

6.工期：

自\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_天。

7.总价款：￥\_\_\_\_\_\_\_\_元。

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其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材料费：\_\_\_\_\_\_\_\_元，人工费：\_\_\_\_\_\_\_\_元，

拆除费：\_\_\_\_\_\_\_\_元，清洁、搬运、运输费：\_\_\_\_\_\_\_\_\_元，

管理费：\_\_\_\_\_\_\_\_\_元，税金：\_\_\_\_\_\_\_\_元，

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元。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材料，该部分的工程款应当按实计算。

第二条材料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甲方负责供应的林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送到施工现场，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送到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色调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影响装饰设计效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报价：。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本合同主材料、设备报价单的规定。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色调、品质有差异，应停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及本省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_\_\_\_\_\_份。设计图纸费用\_\_\_\_\_\_\_\_元，由\_\_\_\_\_\_\_\_方承担。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

6.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并由甲方按照约定付清全部工程价款。装饰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工程尾款后，甲乙双方签署工程保修单，乙方同时提供管线竣工图等资料。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签字或盖章之日算起。

第四条安全施工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噪声扰民或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承重墙。

第五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甲乙双方可以选择下列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1.工程款付款可以按下表支付：

工程款付款时间表

1.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合同签订当日预付\_\_\_\_\_\_\_\_\_\_元

2.工期过半支付\_\_\_\_\_\_\_\_\_\_元

3.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当日支付\_\_\_\_\_\_\_\_\_\_元

4.增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时需付款\_\_\_\_\_\_\_\_\_\_元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如需变更，需提前与对方联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工程项目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申方提出变更设计、材料，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2.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过错方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支付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经过修理或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1%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或按材料品质计价付款。女吩乙方故意提供假冒伪劣的材料或设备，应按材料或设备的价款双倍赔偿给甲方。乙方故意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强制性标准的材料，给对方造成人身健康损害的，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款1%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6.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该工程成品或自行人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装饰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如乙方另有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合同附件内容。

附件一：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装饰施工内容表

附件二：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甲方提供主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乙方提供主材料、设备报价单

附件四：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工程保修单。

甲方：\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

附件一

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

合同装饰施工内容表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序号分项工程施工说明

一地面部位：

二墙面部位：

三天棚部位：

四门窗部位

五家具

六卫生间

七厨房

八电气、水管：

九其它：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二

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

甲方提供主材料、设备表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单位数量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甲方代表：\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

乙方提供主材料、设备报价单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序号装饰内容及装饰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级数量单位单价合价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四

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

工程顶目变更单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变更内容原设计新设计增减费用

详细说明：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备注：若变更内容过多请另附说明

增加项目金额、减少项目金额后应将实付金额在签署变更单认可时，将价款一次付清。

附件五

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

工程质量验收单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检验项目名称\_\_\_\_\_\_\_\_\_\_

检验结果\_\_\_\_\_\_\_\_\_\_

检验签名\_\_\_\_\_\_\_\_\_\_

整体工程验收意见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

工程结算单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序号项目金额备注

1工程合同总价\_\_\_\_\_\_\_\_\_\_元

2变更增加项目\_\_\_\_\_\_\_\_\_\_元

3变更减少项目\_\_\_\_\_\_\_\_\_\_元

4工程结算总额\_\_\_\_\_\_\_\_\_\_元

5甲方已付金额\_\_\_\_\_\_\_\_\_\_元

6甲方结算应付金额\_\_\_\_\_\_\_\_\_\_元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七

辽宁省家庭居屋装饰装修合同

工程保修单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姓名\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房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编号\_\_\_\_\_\_\_\_\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场施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验收日期：\_\_\_\_\_\_\_\_\_\_\_\_\_\_\_

保修期限\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代表：\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十七**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装饰施工地点：

2. 住房情况：房型3房 2厅，施工面积 102.68 平方米。

3.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期： 自 20xx 年 7 月 20 日开工，至 20xx年 10月 20 日竣工，装修工期 90 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317863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圆 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0元订金，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 15.9万 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 12.7万 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剩余部分。 合计 21863 元，保留10000元的保修金。

(5)工程保修期两年。工程款全部结清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到期后结清保修金。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 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2.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 甲 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6.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付乙方 10000 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 15000 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方式：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身份证： 电话：

乙方(签章)：

身份证：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十八**

自有住房装修协议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_\_\_\_\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小区\_\_\_\_\_楼\_\_\_\_\_号

2.住房结构：\_\_\_\_\_\_\_\_\_结构;房型\_\_\_\_\_\_\_\_房\_\_\_\_\_\_厅\_\_\_\_\_套，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总价款：\_\_\_\_\_\_\_\_\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_\_元，抵工程款\_\_\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_\_\_\_\_\_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_\_\_\_%)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_\_\_\_\_\_\_\_\_\_\_\_《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_\_\_\_\_\_\_\_\_\_\_\_《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_\_\_\_\_\_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_\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_\_\_\_\_\_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_\_\_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_\_\_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_\_\_元整

剩余\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_\_\_\_\_\_个月内支付。

合计\_\_\_\_\_\_\_\_\_\_\_\_元整。

第七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_\_\_\_\_\_\_\_\_\_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_\_\_\_\_\_人民提起诉讼

第十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一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十九**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部《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_\_\_\_\_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持有市建委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路\_\_\_\_弄(村)\_\_\_\_号\_\_\_楼\_\_\_\_

室。

3.住房结构：\_\_\_\_\_\_\_\_\_\_房型\_\_\_\_\_\_房\_\_\_\_\_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其中：

材料费：\_\_\_\_\_\_\_\_\_\_\_\_\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_\_\_\_\_\_\_\_\_

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

垃圾清运费：\_\_\_\_\_\_\_\_\_\_\_\_\_\_\_\_\_\_\_\_，税金(3.41%)：\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这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

工，工期\_\_\_\_\_\_\_\_天。

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

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

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

后，甲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

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

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_\_\_份。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

目变更单》(见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

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

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

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

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

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

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

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壹年。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工程保修单》(见附件七《工程保修单》)，

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第四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

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

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

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

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便墙，加大楼(地)面荷裁，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

出申请，经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施工。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将不选定方式划去)：

(1)工程款付款可以双方协商约定：

(2)工程款付款可以按下表：

工程款付款时间表

付款时间付款比例金额

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签订合同之日定金若干不超过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三天内30%元

施工过程中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35%元

工期过半油漆工进场前30%元

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当天5%元

增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时100%元

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乙方应开具统一发票交甲方。

3.工程结算：(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第六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_\_\_\_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

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

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

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

\_\_\_\_\_\_\_\_元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元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

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

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

方负责。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品达装饰

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

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

\_\_\_\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

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

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凡在本市各家庭装饰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

部门各执一份。

4.本合同当事人自愿鉴证的，可将本合同提交所在区县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证。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工程报价单可用电脑打印件);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

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其内容应包括上列示范附件内容。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委托代理人：

电话：地址：

邮编：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

品达装饰装修施工示范合同

装饰施工内容表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序号分项工程施工说明

一地面部位

二墙面部位

三天棚部位

四门窗部位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年月日

附件一：

品达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装饰施工内容表(续)

序号分项工程做法说明

五家具

六卫生间

七厨房

八电气、水管

九其他要求：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年月日

附件二：

品达装饰装修施工示范合同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单位数量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年月日

附件三：

品达装饰装修施工示范合同

主材料报价单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序号装饰内容及装饰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级数量单位单价合价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年月日

附件四：

品达装饰装修施工示范合同

工程项目变更单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变更内容原价格新价格增减金额(+-)

详细说明：

增加工程金额减项工程金额(增-减)金额实付金额

元元元元

注：(1)若变更内容过多请另附说明;

(2)增加项目金额、减少项目金额后应将实付金额在签变更单认可时，将款一次付清。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年月日

附件五：

品达装饰装修施工示范合同

工程质量验收单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日期检验项目名称检验结果检验签名

合格不合格补验

验收意见

整体工程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注：(1)分项检验评定：合格打“√”，不合格打“×”，补验合格打“√”签名。

年月日

附件六：

品达装饰装修施工示范合同

工程结算单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序号项目金额备注

1工程合同总价元

2变更增加项目元

3变更减少项目元

4工程结算总额元

5甲方已付金额元

6甲方结算应付金额元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

品达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工程保修单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联系电话

用户姓名登记编号

装修房屋

地址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施工

负责人

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竣工验收

日期

保修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

备注：(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之日计算，保修期为壹年。

(2)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

(4)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

**住房装修合同下载篇二十**

甲方（业主）：

乙方（施工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的规定，结合家庭装饰、装修工程交易本工程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甲方将自己?镇?小区（街道）?号楼住宅的室内装饰工程以?形式交给乙方承做。

二、合同价款?大写?元（￥?元）。

三、工期?天，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工程款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当日付总款50%，剩余款项工程结束一次付清。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甲方超出合同内的装修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或设备管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事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对方20%?的违约金。

附则：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双方签字后生效。

注：项目工程施工表附后。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